

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

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應試，依各梯次報到時間至應考人報到處等候點名，到達報到處後，請依組別順序就座，並等候監場員帶領，請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或於走廊窺視、逗留，並請保持安靜，以免干擾考試進行。應考人於完成報到後，即不得離開報到處，如需暫時離開報到處，應經監場人員同意，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等通訊器具離開。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並收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，並不得於口試報到後至口試結束前使用，違反者依試場規則規定處理。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- 三、本項口試全程錄影，口試評分項目及進行方式請自行參閱口試規則相關規定，口試採「個別口試」方式進行，口試時間以每人 50 分鐘為原則。口試結束前 5 分鐘按一次鈴提醒，結束時間再輕按鈴二次。即監場人員將於 45 分鐘時按一次鈴，50 分鐘時再輕按鈴二次。但仍須以口試委員要求應考人停止發言時，口試時間始結束。各梯次口試時間依此類推。
- 四、口試進行時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，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；口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不得返回報到處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，或告知口試內容，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干擾其他應考人。
- 五、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於口試前將考試通知書交給監場人員簽名並蓋到考證明章，於口試結束後發還。